成 交 通 知 书

陕西瑞晟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神木市 2026 年西沙街道麻家塔村大前滩耕地整理及大棚维修改造项目（项目编号 LZPXX-2026013 ）于 2026 年 06 月 04 日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楼开标室进行开标，经评审小组评审，并经采购人研究同意，确定贵公司为成交单位。

成交价格（大写）：贰佰伍拾肆万贰仟陆佰元整

（小写）：2542600.00 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到神木市西沙街道办事处签订合同，否则按弃标处理。

代理公司：陕西麟州平行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神木市西沙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瑞晟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神木市2026年西沙街道麻家塔村大前滩耕地整理及大棚维修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神木市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5.工程内容：本项目位神木市。主要建设内容为：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预算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肆万贰仟陆佰元整（¥25426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6年6月1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神木市西沙街道办事处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含附件）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神木市西沙重力湖法院

电话：0912-8807301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神木农商银行兴城支行

帐号：2710 0203 0120 1000 1024946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10881 69409 13161 R

地址：神木市滨河新区财政局后面楼临商铺

电话：0912-8593333

传真：无

电子邮箱：无

开户银行：神木农商银行城区支行

帐号：2710 0213 0120 1000 0109 18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神木市西沙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瑞晟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神木市2026年西沙街道麻家塔村大前滩耕地整理及大棚维修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一）/；

（二）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

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按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神木市[illegible]	地　址：神木市滨河新区财政商务综合楼4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912-8207201	电　话：0912-8193333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神木农商银行兴城支行	开户银行：神木农商银行城区支行
账　号：2710 0203 0120 1000 1024446	账　号：2710 0213 0120 1000 0409 18
邮政编码：719200	邮政编码：719200